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魏婷萱  
電話：3322101#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670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791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079102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79102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30079102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79102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4  
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3月22日公評字  
第113226005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3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13226005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為利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，俾增進學習及分享成效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4點第2項，考評內涵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「授課具體表現及授課滿意度」，調整為參考受訓人員「訓練成果分享具體表現」，評定成績，以應實需。
- 三、前開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人事室 113/03/26 13:12



1130002292

有附件

副本： 表會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4/03/26  
12:41:50

裝

訂

線

